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宏安地產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概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本公佈所指的任何證券。本公司並無且不擬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建議分拆及**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宏安地產股份開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 僅供識別

## 宏安地產股份開始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宏安地產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